

主旨：制定「機械安全之人因工程設計—第 1 部：人員全身進入機械內的開口所需尺度之決定原則」國家標準等十四種；修訂「產品幾何規範（GPS）—線性尺度之 ISO 公差編碼系統—第 1 部：公差、偏差及配合之基礎」國家標準等十九種；廢止「製圖儀器名詞」國家標準等三十六種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1.10.05. 經授標字第101200507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0月5日

主旨：制定「機械安全之人因工程設計—第 1 部：人員全身進入機械內的開口所需尺度之決定原則」國家標準等十四種；修訂「產品幾何規範（GPS）—線性尺度之 ISO 公差編碼系統—第 1 部：公差、偏差及配合之基礎」國家標準等十九種；廢止「製圖儀器名詞」國家標準等三十六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十四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十九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三、廢止國家標準三十六種（如目錄）。